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原名稱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以來，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查長期照顧服務法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後，提供該法所定長期照顧服務者，應依該法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惟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為利老人福利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銜接與一致，並配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實務運作，爰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有關申請設立之規定及申請籌設許可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申請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申請人資格（含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三、增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修正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籌設許可，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籌設許可之日起，逾三年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自核准變更或同意使用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設立許可，應廢止籌設許可。（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事項；另增訂設立許可證書費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補發或換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縮減或擴充業務規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修正私立安養機構申請遷移者，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修正由自然人設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之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十二、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停業、延長停業、復業及歇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十三、修正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四、增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五、修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財務管理與運作、會計制度、文件保存及財務簽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六、增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與紀錄之管理及保存。(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七、增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與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及各類型住民由醫師診察之頻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八、修正本辦法準用對象及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授權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u>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u> <u>前項申請之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u> 一、<u>位於非都市土地，需經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同意使用。</u> 二、<u>位於都市土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u>	第二條 <u>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地點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u>	一、鑑於設立與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性質不同，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有關申請設立之規定，並新增第二項，規定應申請籌設許可之情形。 二、考量私人或團體申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前，其用地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且因應國土計畫未來土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之調整，應先確認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是否得容許設立，爰於第二項臚列須申請籌設許可之情形。
第三條 <u>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如下：</u> 一、<u>私人設立：</u> <u>（一）個人設立：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u> <u>（二）法人附設：該法人。</u> 二、<u>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u> <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法人，指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u>	第三條 <u>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成年，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國民。</u> <u>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規定，並不得兼營營利行為。</u>	一、現行第一項有關負責人消極資格，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定明，爰予刪除。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請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申請人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法人範圍。

<u>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申請設立之</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u>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兼營營利行為。</u>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增列有關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之本法法條規定。
第四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申請人。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新增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之規定。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該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政府一體，明定老人福利機構主管機關知悉機構負責人有本條消極資格情形時，除解任其職務外，並應副知該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為保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受照顧權益，確保服務品質，爰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負責人應有消極資格之限制。 四、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保障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權益，於第二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負責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負責人變更時，變更後之負責人適用前項規定。		項定明該類負責人不適用第一項有關不得擔任機構負責人之規定，惟仍應受各該法人或團體相關主管法規之規範。但負責人變更時，變更後之負責人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u>第六條</u>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得使用相同或易致民眾混淆誤認之名稱。	第四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精神，增加不得使用易致民眾混淆誤認之機構名稱。
<u>第七條</u>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	一、條次變更。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下列文件、<u>資料</u>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機構設立目的及<u>工作計畫</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機構名稱、地址與負責人姓名、戶籍及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二）<u>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業務規模、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許可後三年內營運規劃及預定營運日期</u>。 （三）<u>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u>。 二、<u>負責人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 三、<u>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其無須申請籌設許可者，得免附</u>。 四、<u>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u>。 五、<u>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u>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u>檢具申請書及敘明</u>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u>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u>。 二、<u>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u>。 三、<u>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u>。 四、<u>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u>。 五、<u>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u>。 六、<u>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u>。 七、<u>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u>	二、<u>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u>。 三、<u>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u>。 四、<u>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及因應老人福利機構實務運作，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定明計畫書應載明事項</u>。 五、<u>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另考量經費概況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載明，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u>。 六、<u>配合新增第五條有關負責人消極資格之規定，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備之文件</u>。 七、<u>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及無須籌設許可者免附之規定</u>。 八、<u>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	--	--

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八、財產清冊。 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災害潛勢圖資套疊結果及分析；位處災害潛勢區者，應依災害類型，檢附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十一、公共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及緊急災害應變演練策略。 十二、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七款第二目租賃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其租賃契約或使用期間，為五年以	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八、財產清冊。 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業務計畫。 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於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建築物圖示資料內容，並配合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九、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七款，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後段有關設定地上權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及將現行第三項有關私立小型機構租賃契約或使用期間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但書。 十、查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定「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其中列有「研議限制於土石流或淹水等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之可行性」、「督請地方政府針對潛勢區內之現行機構加強輔導改善其災害撤離相關機制」、「落實機構負責人與夜間值班人員防災實境演練」及「強化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防救災教育訓練」，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多為避難弱勢者，爰於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有其規範必要，除依非都市
--	--	--

<u>上。</u> <u>二、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u> <u>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另檢附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u>	五年以上。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u>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之三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於第一項增列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有關於災害潛勢區設立機構、公共安全教育及緊急災害應變演練等應檢附之文件規定。 十一、考量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另應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文件、資料之規定，並刪除第四項繳驗正本之規定。
第八條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條<u>第一項</u>所定文件、<u>資料</u>外，並應檢具財團法人法第十條所列文件、<u>資料</u>一式五份。	第五條第二項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u>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u> <u>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u> <u>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u>	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查財團法人法第十條已規範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備文件，爰參考上開規定修正，以符合相關法令。

	<u>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u> <u>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u> <u>五、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u> <u>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u> <u>七、業務計畫。</u>	
第九條 法人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除檢具<u>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u>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u>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u> 三、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四、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u>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u>	第六條 法人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前條所定文件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三、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u>四、負責人簡歷表。</u> <u>五、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u> <u>六、法人及董事或理事印鑑。</u> 七、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場）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u>八、法人財產清冊。</u> 社團法人以申請附設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三、考量法人或團體已於組織章程內定明辦理之任務，如後續修正章程納入老人福利機構業務者，皆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修正後章程。據此，申請人應毋須另向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取得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惟考量各法人主管機關管理密度不同，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若為醫療法人或依其他法令應先取得法人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其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u>文件、資料。</u> 社團法人以申請附設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並不得以該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限，並不得以附設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四、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並配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實務運作，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 五、現行第一項第七款配合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文件、資料之規定。
<u>第十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籌設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u> 一、<u>機構設立目的及籌設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u>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與負責人姓名、戶籍及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二）<u>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業務規模、服務項目、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u>	<u>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u> 一、<u>機構名稱及地址（地號）、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u> 二、<u>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u> 三、<u>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 三、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及因應老人福利機構實務運作，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整併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定明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四、配合新增第五條有關負責人消極資格之規定，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應備文件；現行第一項

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四、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所有權狀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二)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租賃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十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七、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所有權狀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籌設許可，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失其效力。 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二款配合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 五、考量經費概況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載明，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六、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建築物圖示之規定，並配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七、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七款文字，有關設定地上權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餘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至現行第四項所定適用第五條第三項有關私立小型機構租賃契約或使用期間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但書，餘予以刪除。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文件、資料之規定。 八、為明確主管機關廢止老人福利機構籌設許可規定，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
--	---	---

<u>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其租賃契約或使用期間，為五年以上。</u> <u>二、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u> <u>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另檢附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u>		法第九條體例，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u>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老人福利機構之籌設許可：</u> <u>一、自籌設許可之日起，逾三年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u> <u>二、經核准變更或同意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土地，自核准變更或同意使用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設立許可。</u> <u>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項所定年限辦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年：</u> <u>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u>	<u>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三年。</u> <u>第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籌設許可，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失其效力。</u>	一、本條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現行老人福利機構經依本辦法許可籌設，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後，始得據以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經核准後，再依同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於三年內完成設立。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設立，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惟現行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籌設許可失其效力之情形，僅限現行第

<u>持處理或其他法規規定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u> <u>二、受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u> <u>三、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u>		七條第三項所定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仍有定明未能於上開期限完成設立者，其籌設許可應予廢止之規定之必要。 三、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配合前開說明，修正廢止籌設許可之規定。 四、考量除現行業依區域計畫法完成變更編定程序之案件外，未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係採「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申請程序辦理，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五、另第二項所定展延以一次為限，係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展延各以一次為限。
<u>第十二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u>第七條至第九條</u>規定文件後<u>三十日</u>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並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u>第十條</u>規定文件後	<u>第八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文件後一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並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前條規定文件後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酌作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 三、為利審查期間之一致性，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月規範之期間，改以日數規範。

<u>九十日</u>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前二項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前二項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九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不符本法、本辦法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 三、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未依規定限期改善完竣。 四、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所營運之其他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五、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曾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六、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授權其他團體辦理之年度評鑑、考核或查核，自申	一、<u>本條刪除</u>。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後，欲提供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基此，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後依本辦法提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僅為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安養機構。 三、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籌設許可或復業申請時，均應依本法、本辦法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審核；另考量同負責人所設立之不同老人福利機構具獨立性，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未有與本條所定駁回申請意旨相同之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請之年度往前起算，最近二次未達甲等以上。 前項規定，於負責人變更及復業申請案件，亦適用之。	
	第十條 私人或團體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再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營運之老人福利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有未達乙等以上。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十三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不得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籌備處或其他與老人福利機構有關之任何名義對外洽辦事務。	第十一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不得以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籌備處或其他任何名義對外洽辦事務。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界定現行條文所稱「任何名義」，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及老人福利機構標誌後，始得營運。 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機構名稱。</u> <u>二、地址。</u> <u>三、負責人姓名。</u> <u>四、設立日期。</u> <u>五、服務項目；其申請增加居家服務者，並應載明</u>	第十二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及老人福利機構標誌後，始得營運。 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設立日期、業務規模、面積及服務對象。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應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第一項有關申請書與附件加蓋印信，及發還申請人之規定，係屬行政機關作業程序，無需規定，爰予刪除。 三、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二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事項，分款臚列。另考量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資源佈建需求殷切，為善用、提

<u>服務區域。</u> <u>六、業務規模。</u> <u>七、立案範圍內之土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u> <u>八、服務對象。</u> <u>九、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u> <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補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u> <u>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應揭示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u>	揭示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u>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u>	升既有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並簡政便民，同時符合老人福利法之規定，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八〇〇一三四號函說明有關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辦理原則，爰於第五款增列應載明服務項目之規定，以利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老人福利機構除機構式服務外，尚包括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又考量面積於立案範圍內包括土地及建物面積，爰予以分述，已臻明確。 四、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許可證之核發，應徵收行政規費，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收費標準，新增第三項，定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額。現行第三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毀損者，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向直</u>	第十二條第四項 <u>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u>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二條第四項移列修正。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考量設立許可證書補發或換發，其申請人應為該老人福利機構，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設立許可證書規費收取，理由同前條說明四。
第十六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許可設立後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屬法人或團體附設者，應副知該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自行營運，<u>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u>	第十三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許可設立後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u>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自行營運；不得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u>並收取對價。</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新增主管機關廢止法人或團體附設機構設立許可時，應副知該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另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時，應令其繳回或註銷設立許可證書等相關規定部分，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範，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註銷證書之規定。 三、配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文字修正，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文字，以資一致明確。
第十七條 <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u>申請縮減或擴充業務規模者，應於縮減或擴充業務規模預定日<u>九十日前</u>，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u>縮減或擴充業務規模</u>、現有老人安置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擴充業務規模者，應檢具<u>第七條所定文件、資料</u>；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u>者，應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u>前三個月</u>，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老人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u>前項</u>申請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者，應檢具第五條所	一、條次變更。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後，欲提供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基此，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後依本辦法提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僅為老人福利

後<u>三十日</u>內，依本辦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完成審核。 <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u>申請擴充業務規模，<u>其位於同一幢建築物內者</u>，應位於同樓層或<u>連續樓層</u>；<u>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u>，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擴充業務規模者，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符合規定，始得<u>許可</u>。	定文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完成審核。 申請<u>第一項</u>擴充業務規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負責人相同。</u> <u>二、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同樓層者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位於不同幢建築物，同一宗土地之地面層。</u> <u>三、設立之營運處所應符合相關規定，且未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為原則。</u>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u>依第一項許可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後</u>，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u>並符合規定者</u>，始得營運。 <u>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負責人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即擅自營運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u> <u>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u>	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安養機構，爰參考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等，定明安養機構申請遷移，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第五項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擴充或遷移，未經核准即擅自營運之處理規定，併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予刪除。 三、至長期照顧機構遷移者，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基此，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後，長期照顧機構申請遷移者，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有關遷移之規定。 四、本條第一項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擴充業務，如係申請增加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者，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五條規定辦
--	--	---

		理；其受理審核流程則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衛部顧字第一〇八一九六〇八一三號函辦理。 五、為利審查期間之一致性，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月規範之期間，改以日數規範。 六、考量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擴充業務規模係以機構為主體，無負責人不同之情形，且主管機關亦需依相關規定審核後許可及未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係原則性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八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規定，修正第三項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擴充業務規模之規定，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 <u>私立安養機構申請遷移者，應依本辦法有關申請設立許可之規定，重新申請設立；經許可遷移者，原設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u> 前條擴充業務規模或前項遷移，<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u>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擅自營運者，依本法<u>第四十七條</u>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第五項 <u>第一項</u>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負責人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即擅自營運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	一、增列第一項定明有關私立安養機構申請遷移者，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之規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五項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擴充或遷移，未經核准即擅自營運之處理規定移列修正，並配合本法修正所援引之法條條次。

第十九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第十五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除前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外，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u>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或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變更者，得由原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u>	一、條次變更。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規定，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所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係指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縮減或擴充業務規模、安養機構申請遷移，及負責人變更，應分別依修正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有關申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之規定，為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另將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背面註記內容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以資明確。 五、為利審查期間之一致性，爰將第一項以月規範之期間，改以日數規範。 六、現行第二項係規範負責人變更事項，為利明確機構由自然人設立及法人或團體設立變更程序，爰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另同項後段有關負責人變更未依規定辦
---	---	---

		理之效果，已定明於本法第四十七條，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由自然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後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願承受權利義務之切結書及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u> <u>前項負責人死亡時，得由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繼承人，於原負責人死亡後三十日內，檢具前項文件、資料，申請變更。上開繼承人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	第十五條第二項 <u>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或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變更者，得由原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u>	一、參考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自然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修正文字。 二、將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負責人死亡時，機構負責人變更之規定，及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修正文字，定明自然人設立之機構，原負責人死亡後，申請變更之規定，及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以符實務需求。 三、為利審查期間之一致性，爰將第一項以月規範之期間，改以日數規範。 四、依據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附帶決議：「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服務，惟該

		等機構負責人如有變更，依現行相關設立許可辦法規定，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修正，使該等機構於變更負責人（轉讓或繼承）時，得依原法規申請變更登記，以茲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修正本條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及相關應附文件，並視為存續性機構，延續並承受原機構評鑑及輔導查核結果等；其中，承受權利義務切結書，係為保障服務對象受照顧權益，由變更前後之負責人簽立切結書，除確認雙方皆同意辦理負責人變更外，亦概括承受與機構有關之權利義務，包括輔導查核及評鑑之結果及承受主管機關對該機構之行政處分等。
<u>第二十一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變更後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u> <u>法人或團體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並應於取</u>	<u>第十五條第二項 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或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變更者，得由原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亡時，</u>	一、本條第一項有關由法人或團體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之規定，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 二、考量實務運作上，老人福利機構之經營主體為法人或團體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於董事會或理事會完成改選或補選後，始得為之。又考量

<u>得上開負責人變更核准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上開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該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由其繼承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許可。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u>	政府一體，為避免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負責人變更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卻認定其不具負責人資格之情事，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定明程序上應先由機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審查同意後，經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再據以申請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第二十二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停業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u>，<u>填具申請書</u>，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u>三十日前</u>申請<u>延長</u>，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間為一年。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u>三十日前</u>，<u>填具申請書</u>，並<u>檢附復業計畫</u>，報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	第十六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業<u>一個月以上</u>者，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u>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函敘明，負責人申請復業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u>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機構辦理停業，不論其停業期間長短，均涉及服務對象轉介安置事宜，基於保障服務對象權益，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刪除第一項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始須申請許可之規定，並修正為辦理停業即須申請許可。 三、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有關長照機構辦理停業或申請復業，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停業延長，則於停業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提出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日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停業期間屆滿逾六個月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不予許可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外，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u>	數，由十五日改為三十日，以供主管機關合理之期間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停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於本法第四十七條已有規定，爰第五項予以刪除。
第二十三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七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 <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理外，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u>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審查期間之一致性，爰將第一項以月規範之期間，改以日數規範。 三、考量歇業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於本法第四十七條已有規定，爰第二項予以刪除。
第二十四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 一、申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二、將全部或部分業務規模，委託他人營運。 三、法人或團體經其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u>四、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u>	第十八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 一、申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二、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受對價。 三、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u>主管機關依前項撤銷或廢止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設</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酌作第二款文字修正。 三、考量第三款所稱法人或團體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係指該法人或團體原設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增第四款有關

	<u>立許可時，並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u>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情形之規定。 五、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時，應令其繳回或註銷設立許可證書等相關規定部分，已於第二十五條規範，爰刪除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主管機關應註銷之；其為財團法人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 <u>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u>	第十九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主管機關應註銷之；其為財團法人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仍持續使用機構招牌，致民眾誤認或誤信，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應將招牌拆除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u>三十</u>日前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u>工作計畫</u>。 二、年度預算。 三、工作人員名冊。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u>三十一</u>日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u>工作報告</u>。 二、年度決算。 三、人事概況。 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底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計畫<u>書</u>。 二、年度預算<u>書</u>。 三、工作人員名冊。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底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業務執行書。 二、年度決算。 三、人事概況。 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負責人</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第一項有關十一月底之規定，修正為十一月三十日，及第二項有關五月底之規定，修正為五月三十一日，以資明確。 三、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文字。 四、現行第三項但書規定，已得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u>辦理。</u>	
第二十七條 法人附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務、會計及人事，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均不得兼任法人或團體所設立或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第二十一條 法人附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其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務、會計及人事，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均不得兼任法人或團體所設立或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前項機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	第二十二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簽證。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為原則。但平時得按現金收付制處理，於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調整，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財務健全，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將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一項並定明機構應遵循之會計制度；新增第二項有關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保存年限之規定；現行第一項有關年度決算在一定金額上者，應由會計師簽證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所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係指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營業額，另考量實務運作，定明簽證係指財務簽證。 三、現行財團法人法對於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已定有明文，老人福利機構屬財團法人性質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查核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狀況，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狀況，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機構管理實務運作

<u>必要時，得通知或至現場要求其提出業務、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u>	<u>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u>	需要，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相關服務資料(包括照顧服務紀錄及行政文書等)之規定。
第三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內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指定專人管理，並妥善保存至少七年。 前項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第一項機構因故未能繼續營運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前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該機構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 第一項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紀錄保存及銷毀之相關應遵循規定，並明列應製作紀錄之相關人員範圍。 三、第四項所稱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部分，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致機構無法保存紀錄等情事。
第三十一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對所照顧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其照顧需要，長期照顧機構，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安養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提供服務對象例行及必要之醫療服務情形」之基準說明，有關機構應與醫療院所簽訂診察(巡診)服務合約，及依服務對象類型及需求，訂有其接受醫師診

機構，至少每三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 前項醫師診察之醫囑，訂有診察期限者，應從其期限辦理再次診察。		察(巡診)頻率等，已行之有年，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定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與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及依服務對象照顧需要，定期由醫師予以診察之規定，並按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對象類型之需求，分別訂定其接受醫師診察頻率。
第三十二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隱匿財產、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三、經費開支浮濫。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	第二十四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隱匿財產、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三、經費開支浮濫。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報主管機關複查。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限期改善已包含糾正，爰配合實務運作，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除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外，涉及建管、消防、土地、環保及勞政等相關業務，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有自行訂定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爰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

		可所需書表格式，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視實際作業需要定之，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u>公立機關(構)、公立學校自行或委託營運之老人福利機構</u> ，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u>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公立機構或公立學校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者</u> ，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務上主管機關亦有自行或委託營運老人福利機構之情形，爰予修正。又公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程序、組織編制等，係由主管機關依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係由主管機關依自治條例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各主管機關仍得基於性質相近之原則，以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機構之委託經營及輔導，爰將公立機關(構)、公立學校自行或委託營運之老人福利機構納入本辦法準用範圍，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本條。